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磷酸二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化农业（新疆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59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城县博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